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共圖書館的指定

#### 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132章）（“該條例”）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和管轄《圖書館指定令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）附表所列的圖書館。根據該條例第105K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。

2. 我們建議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）的附表如下：

廢除第41項：

“41.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樓。”

而代以：

“41. 元朗馬田路52號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地下及1樓。”

#### 理據

3. 上文第2段建議對《圖書館指定令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）附表作出的修訂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實施。這項修訂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本公共圖書館有關的規例，以便予以妥善管理。現時位於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樓的元朗公共圖書館，將於新館啟用後關閉並停止運作。新館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。

##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）附表

4. 載於附件A的《指定令》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的附表，以更新所載的公共圖書館名單。

#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5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

###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6. 元朗區議會支持新圖書館盡早啟用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內指定為圖書館的圖書館處所。

### 查詢

7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2601 8945聯絡助理署長（圖書館及發展）劉淑芬女士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

## 《2017 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5K 條作出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O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### 3. 修訂附表

附表 ——

#### 廢除第 41 項

代以

“41. 元朗馬田路 52 號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地下及 1 樓。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7 年 3 月 3 日

## 註釋

### 本命令 ——

- (a) 撤銷有關指定, 使被指定為圖書館的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 樓不再是圖書館; 及
- (b) 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: 元朗馬田路 52 號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地下及 1 樓。

2. 第 1(b)段所述的圖書館經指定後, 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。署長還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, 就該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。